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 相關事務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得以掌握。 (三) 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相關規範如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如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之多元化。 落實執行情形：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1位外部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3位內部董事(含董事長)，成員具備財會、業界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2.董事年齡在70-79歲3位占比為43%，60-69歲3位占比為43%，40-49歲1位占比為14%。 3.董事專業背景:會計專業2人占比為29%，產業專業4人占比為71%。 4.董事性別：男性占比為86%，女性占比為14%。 5.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11.6.30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08.11董事會通過。依辦法規定董事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年底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明定每三年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其中在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等面向均運作良好。另公司對於外部評估還在考量中。</p> <p>(四)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公司內部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會計師法第47條制定之評估項目，由會計處初步評估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提交112年第3次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提請112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p>1.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p> <p>2.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p>	<p>✓</p>		<p>本公司已設置專職公司治理人員，已於111.03.31董事會通過由管理處協理宋世儀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該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稽核主管、股務等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獨董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獨董執行業務</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所需之資料、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依利害關係人類別由發言人及聯絡窗口建立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相關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cenlink.com.tw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cenlink.com.tw/en)，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於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本公司將提供董事適當之課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皆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建立各項標準作業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演練各種風險狀況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客為尊各相關部門人員提供客戶之服務並設置客訴專線處理相關問題，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及問題的解決。</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112.02.24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顯著差異